合同编号：44060668864941326082108884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2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在符合现行咨询规范的基础上，结合顺德区的现状实际情况，编制《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如下：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程编制工作，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现状分析、政策对标、方案论证、投资估算、效益及风险分析、在约定周期内完成初稿、修订稿及正式成果，全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审查、答疑、修订等工作，最终提交合规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项目报审要求开展编制。报告需达到标准可研编制深度，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精准、逻辑严谨，可有效支撑项目立项审批、投资管控及后续前期工作开展。

2.咨询要求：咨询成果应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咨询方式：通过调查、分析、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乙方必须具有承担本咨询任务的能力。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8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该项目相关规划资料；

2. 地形测量资料；

3. 地质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行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16278.41 万元，经插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基价=[28+（75-28）×（16278.41-10000）/(50000-10000)]×1.2×0.8×10000=339620.47 元。

下浮率 20%、投标折率 96.80%，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339620.47×（1-20%）×96.80%=263002.09 元。

2.合同暂定价：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263002.0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零贰元零玖分】。以上费用含评审会务费、含税。

3.结算：计费基数以项目正式工可批复总投资为准，按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插值计算，依次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8、下浮率、投标折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4. 支付方式

4.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263002.09×30%=78900.63 元（大写：柒万捌仟玖佰元陆角叁分）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4.2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后 10 天内，甲方需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即：263002.09×50%=131501.05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壹元零伍分）给乙方；

4.3 可研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天内，甲方付清合同结算价的剩余尾款。

4.4 每次申请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以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乙方不得因此故意拖延设计进度及影响设计质量。

4.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落实或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须符合上报的要求。

2．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按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应按合同总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2.乙方的违约

2.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

2.2 若由于报告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达到报批要求外，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由于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应将其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成果提交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整理相关材料，完成解除本协议后衍生的后续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发生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无

第十三条　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0268664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3671

2026 年 月 日